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变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合康变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合康变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64号）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5号）同意，合康变频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34.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480.00万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5,328.96万元后，实际收到社会公众认缴的投入资金为人民币97,151.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08号”验资报告。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合康变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710.7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中33,172.86万元拟投资于募投项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剩余63,537.91万元为超募资金。

二、合康变频前期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概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1年1月18日和2011年2月23日审议通过《超募资金使用计划1（调整）》

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共 43,276 万元建设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高中低压及防爆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

201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竞购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让其持有的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合康思德电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9,920 万元人民币收购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 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累计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621,960,000.00 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607,960,000.00 元，剩余未决议可使用的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为 59,391,538.08 元。

三、合康变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概况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中信证券对合康变频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台账、财务报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有关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证券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

（以下无正文）

